

黄濡红遭构陷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刁难律师阅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深圳法轮功学员黄濡红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广州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伙同南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非法关押到番禺区看守所。十二月二十二日，他被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随后案卷转移到海珠区检察院。海珠区检察院对律师的正常阅卷进行刁难。

黄濡红先生一九五九年六月出生，家住深圳市罗湖区，他一九九六年九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逐渐改掉在常人中沾染的各种坏习惯，从此身心健康，体质越来越好，生活工作中与人为善，对人与事更加宽容，真诚。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黄濡红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传播真相，多次遭中共人员骚扰、抄家、绑架等迫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他被罗湖区公安分局非法拘留 15 天。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黄濡红被国保、610 人员从罗湖“如家酒店”绑架至东晓派出所酷刑折磨，遭到警察刘志勇等指使保安队长及众多保安的毒打，双手被铐在椅子上逼供，多次被打昏死过去，还被强行拍照、按手指模。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黄濡红被送至深圳市第二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劳教所人员用大针筒给他抽血，差点让他昏倒。为了所谓“转化”，劳教所组成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第十队”，这些人渣败类（有的“五进宫”）把法轮功学员关入暗房轮班折磨，强制他们坐特做的小板凳把屁股坐烂，不让睡觉，不给饭吃，烈日下逼迫他们操练、跑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黄濡红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



乳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和洛阳镇派出所警察跟踪到单位绑架、抄家，非法关押在乳源县看守所，半个月后被非法刑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乳源县法院非法庭审黄濡红，两位律师为他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检方哑然。尽管这样，乳源县法院仍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对黄濡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罚款一万元。二零二零年八月黄濡红才从黑窝回家。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晚上，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出现几张法轮功真相粘贴。当时黄濡红住在南村镇雅居乐儿子家中，警察怀疑是黄濡红贴的。九月十九日晚上八点左右，黄濡红在雅居乐的停车场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和南村派出所警察绑架，他儿子家被非法查抄，他的法轮功书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子书、手机、硬盘、U 盘等个人物品被抢走。他儿子（未修炼法轮功）的小汽车也被非法扣押。

十月二十七日，黄濡红被番禺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十二月二十二日，他被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随后案卷转移到海珠区检察院。海珠区检察院对律师的正常阅卷进行野蛮刁难，不给律师光盘，要求律师只能在检察院的电脑上现场查阅案卷，而且禁止律师拍照。

《律师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

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海珠区检察院阻拦、刁难律师阅卷是无理的，也是非法的。

海珠区检察院是广州市迫害、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检察院之一，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从二零一八年以来，至少 49 位法轮功学员被海珠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他们是：陈锦卿、赵颖、曾兴阳、邓芳、曾跃玲、李德生、李爱民、刘跃丽、李健、张春河、王梦、陈秀芬、王梅英、刘跃丽、邱华芝、张晓洲、孙秀丽、童雪升、张永梅、麦康林、刘金焕、叶小冰、李峭松、徐正秀、胡吉秀、黎桥森、方伟雄、翁庆忠、凌建民、林作英、张惠、梁惠婵、吴丽娟、谭初英、曾加庚、曾浩、李常兴、董丽娟、易朝玲、谢宇、马民庆、王雪祯、杨志刚、李源东、杨秀华、余清清、李玉薇、罗桂友、李庆华。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有二十来岁的年轻人、也有八十多岁的耄耋老人、有的父子、母子、夫妻或兄妹同时被构陷迫害，易朝玲已经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被迫害的冤案，主要由第一检察部的检察员进行构陷，大部份检察员参与其中，已经确认的包括：许为国、陈心敏、许洁霞、陈程、叶唯伟、林继深、赵晓凯、柴姝、孙立波等。◇

广东省深圳市法轮功学员王明慧一家被骚扰

2024 年 1 月 3 日晚十点左右，十几个当地片区的派出所和街道人员，堵在法轮功学员王明慧家的门口，意欲图谋绑架王明慧，一家人无法休息，无法正常工作，有家不能回。

其辖区为福保派出所、福保街道办。

目睹广东省北江监狱九监区的罪恶

【明慧网】我曾在广东省北江监狱九监区零距离接触、亲眼目睹监狱是如何对待一个信仰者的。什么所谓的“文明执法”，什么“监规纪律”，什么“真情帮教”，那都是用“美丽”的辞藻在遮挡丑陋的阴暗的一面。

法轮功学员一进九监区就开始被严管迫害，不能跟他人说话，不能走动、乱看，不能随便上厕所。狱警开始都是先企图营造亲切感，假意嘘寒问暖啊，闲聊家常啊，了解对方经历。而监舍内的日常，狱警让犯人小组长说了算。小组长也叫包夹，也叫辅勤工。一个监舍共住十二个人，上床六个都是包夹，监控下床的法轮功学员，做任何事情都向包夹报告，所谓“一对一管理”，包括吃、喝、拉、撒、睡，包夹同意才能做。包夹都是经狱警培训过的。狱警的一句话，一个眼神，包夹就知道如何做了。

在九监区不需要干活，最主要的是所谓改造教育，既所谓帮教“转化”信仰者，每天的事情就是所谓的“学习”，天天看、写、读，灌输中共谎言，也可以说是洗脑。一开始时帮教好声好语，不接受“转化”就改变形式。这种变化是根据刑期长短而定的，刑期长的就慢点，短的变化非常大。

“严管”就是在折磨人，特别是对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罚坐小凳子，一坐就是一整天，腰要挺直，两手放在膝盖上不能乱动，由一至三个包夹单独监控，若是腰弯了，包夹就用手戳其腰，并观察其忍耐力，并用言语进行辱骂、诽谤，避开监控用笔尖偷偷扎法轮功学员，用此手段试图激怒法轮功学员，逼迫法轮功学员反抗或还手，这也是狱警的目的，他们就以此为借口给法轮功学员上刑具。

刑具“约束带”，戴上以后呈九十度的腰，手脚都被限制活动范围，一戴上去就是一个月起步，三个月看表现，在这期间是没有间歇

的，吃、喝、拉、撒、睡都不离身。夏天韶关气温三十七、八度，那是什么样的滋味！基本不让法轮功学员冲凉（洗澡），冲凉也要看“表现”，或看臭的程度。让冲凉也只给半桶水（冲凉加洗衣服），然后再给戴上“约束带”，十天、半个月洗一次就算好的。

法轮功学员在被戴“约束带”的情况下，还会受到包夹辱骂、取笑、群体批斗，所有的包夹都会群拥而上，配合狱警。狱警每天都在密切的观察监控下的人员。

法轮功学员每天还被逼重复的所谓“学习”，而且是蹲着“学习”，写思想汇报，狱警想通过这种方法逼迫认罪。如果法轮功学员对“学习”资料不认同，狱警和包夹就会采取一系列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不“转化”想正常睡觉、吃饱、正常上厕所、正常言行那是比过火山还难呀！大部份法轮功学员都受到过这类的“真情帮教”。没有几人能受的了。

我亲眼看见、听到狱警暗示包夹如何折磨法轮功学员李靖松。刚开始时就像我上述所说的，先嘘寒问暖，如果不“转化”，不超过半年，就开始进行折磨、侮辱，不给喝够水，不给睡觉、不给吃饱、不给冲凉。夏天给李靖松盖被子，而且是棉被。每天逼看诋毁大法修炼的视频，强迫他认同其他宗教的理论。当李靖松不认同或者提出质疑时，就遭帮教人员、包夹言语攻击或者体罚，罚蹲体、罚延迟上厕所时间，找一大堆不让上厕所的理由，让李靖松难受。如果看李靖松上厕所少，就会以各种名义逼他喝水；李靖松不接受所谓“学习”时，就逼他做上下蹲，上午一千个，下午一千个，连续做了几天。

后来狱警霍麟胤下令不许睡觉，不只不许李靖松一人睡觉，所有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和其它信仰的服刑人员都不许睡觉。但对李靖松等法轮功学员是特别严厉。

包夹执行狱警霍麟胤的命令，给李靖松执行不睡觉的套餐：晚上睡觉时只能是一个姿势不能动，象人立正时一样躺在床上，手一动、一放松，值夜班的包夹就会把他弄醒不让睡着，一整夜下来能睡几分钟。这样的折磨会持续几个月到半年。李靖松的状态很不好，白天总是睁不开眼睛，还要强制“学习”，或蹲或坐在小凳子上，那些包夹人员经常偷袭李靖松，拿着膝盖偷顶他的后背。狱警们都是睁只眼闭只眼，默许的。

狱警叶某是李靖松的所谓专管狱警，他下令不给李靖松吃饱饭。你可能不会相信在中国鼓吹司法改革的今天，会有这种事情的存在，可它就实实在在的在时刻上演着。

包夹李靖松的有三个犯人，轮流折磨他。在这之前，犯人林某包夹李靖松很长一段时间，采用的方式也是这种饥饿手段。还有不给冲凉，夏天三十七、八度，身上臭的不行了，十几天才给冲一次凉，那些包夹还讽刺李靖松不冲凉、臭。

李靖松一直没有认罪。这是二零零三年八月的事。

还有一位姓李的法轮功学员，被戴“约束带”三个多月，九十度的腰，人瘦得很小了，包夹拖着他走。他承受了很多折磨。

狱警天天在讲监规纪律，是谁在破坏监规纪律？有些犯人在狱警的纵容下，没有底线的折磨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九监区折磨人的花样可多了，坐姿、蹲姿、站姿、叠被子、夏天盖棉被，一个姿势睡觉，没有让你有片刻休息的时候，一个动作你能保持多久呢？一套下来你的身体都是内伤。

上述所揭露的是广东省韶关北江监狱九监区如何“转化”法轮功学员的部份过程。这都是我亲身有所经历和亲眼目睹的。（文/一真）（节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